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适用范围.....	1
四、名词术语释义.....	1
五、基本要求.....	2
六、生效日期.....	2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3
一、全面性原则.....	3
二、重要性原则.....	3
三、客观性原则.....	3
四、以风险为导向原则.....	3
五、一致性原则.....	3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分工	4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	4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	4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内容	5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	6
一、制定工作方案.....	6
二、各单位自查.....	6
三、汇总自查报告.....	7
四、实施现场检查测试.....	7
五、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8
六、缺陷改进.....	8
七、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第六章 自我评价方法	10
一、个别访谈法.....	10
二、调查问卷法.....	10
三、穿行测试法.....	10
四、抽样法.....	10
五、实地查验法.....	10

六、比较分析法.....	10
七、标杆法.....	10
八、重新执行法.....	11
九、专题讨论法.....	11
第七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2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2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和内容.....	12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3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	17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与整改.....	18
第八章 表格和工作底稿模板.....	19
一、评价工作方案.....	19
二、自查工作底稿模板.....	20
三、访谈记录表.....	22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模板.....	23
五、样本数量确定表.....	24
第九章 评价报告模板.....	25
一、各部门自查报告.....	25
二、子公司自查报告.....	26
三、股份公司评价报告.....	28
附件一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31
附件二 内部控制考核管理办法.....	39
附件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2

第一章 前 言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康稳定、持续高效运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本手册。

二、编制依据

（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三）《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四）《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六）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七）中国化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管理制度及相应内部控制流程文档等。

三、适用范围

本手册所构建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适用于：

（一）中国化学相关业务和管理活动；
（二）各子公司应遵循本手册，如遇不适用或例外情况，参照本手册原则另行编制。

四、名词术语释义

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实施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要素都存在并且设计适当。

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是指现有内部控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了正确执行。

补偿性控制是针对某些环节的不足或缺陷而采取的控制措施。其目的是排除损失、错误和舞弊，把风险水平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例如：岗位轮换、不定期盘点、突击检查等。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或运行无法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五、基本要求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集团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等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组织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评估、改进，以合理保证公司目标实现。

六、生效日期

本手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全面性含义：

- （一）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全部开展自查工作；
- （二）评价工作涵盖内部控制的全过程，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
- （三）对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进行全面系统、针对性的评价。

二、重要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重要性含义：

- 1. 在全面开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重要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 2. 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强调的控制点，突出重点。

三、客观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在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状况，在内部控制自查报告中如实反映、准确描述内部控制缺陷，客观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以风险为导向原则

评价工作应当以风险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影响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环节。

五、一致性原则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采用统一可比的评价方法和标准，保证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分工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

（一）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领导下，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由考核审计部牵头组织，由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实施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应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管理控制经验，熟练掌握自我评价的方法和工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

（一）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定和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安排，指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并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现场测试工作，并提交测试评价报告。

（六）考核审计部是内部控制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总公司的评价工作结果并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汇报；编制对外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整改内部控制缺陷。

（七）参与评价的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组织本部门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并报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复核，编制内部控制自评报告，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二、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包括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三、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包括与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是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变化情况，当年国内外环境变化、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当年的管控重点、公司当年风险评估结果、外部审计师关注的重点以及以前年度审核发现的缺陷等，调整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当年的评价工作内容和重点。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对各流程管控点和控制活动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当公司整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部门职责、流程、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可以适当增加公司范围或部门范围内自我评价的次数。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为：

一、制定工作方案

在每年评价工作开始前，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当根据企业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评价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报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实施。

二、各单位自查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照自查工作底稿，对本部门或本公司各项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整理归档相关设计和运行的证据材料。

（一）各部门/子公司对照内部控制手册完成自查工作底稿

自查工作底稿是各部门/子公司开展自查工作进行流程改进的方法和依据，是在评价过程中，用以记录执行过程、内容及支撑评价结果的一系列工作文档。

各部门/子公司对照自查工作底稿中的控制点对本部门/公司的控制设计和控制执行情况逐项检查。对于年度内多次发生的控制事项，应检查是否达到一贯执行；对于没有建立的制度，考虑是否需要补充；对于虽无工作底稿中提到的制度或控制措施，但有相应的替代措施，应考虑替代措施是否为最优控制措施，是否应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规范管理。

（二）各部门/子公司编制自查报告

各职能部门以部门为单位编制，子公司以公司为单位编制。

各部门/子公司编制的自查报告应包含的要素有：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及风险管控情况；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流程管控缺陷；改进建议及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明确改进负责部门/人以及改进的计划完成时间；内部控制评价期后事项披露等。

报告撰写人、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以确保自查工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自查报告应当附上自查工作底稿，作为自查的原始记录和依据。

三、汇总自查报告

根据各部门/子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考核审计部对各部门/子公司自查报告和工作底稿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分析和汇总，对发现的各类缺陷做重点分析。

四、实施现场检查测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审核，综合运用抽样法、穿行测试法、实地查验法等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类缺陷做重点测试，按要求填写测试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确保自我评价的工作质量。

评价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如实反映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

评价工作底稿应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由被评价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提交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重点测试步骤：

1. 确定关键控制点设计是否合理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分析，了解关键控制环节设计和风险点情况，确定被测试的风险控制点是否设计合理，是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

2. 实施现场测试

（1）选取重点单位、重要流程的原则

①重点单位选取原则：

能够体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重心和核心；侧重于对合并财务报告的影响。

②重要流程选取原则：

选取能够涵盖中国化学各板块的主要业务流程；能够体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心和核心；能够涵盖各重点部门/子公司重大风险的流程；侧重于对财务报告认定有重大影响的流程。

（2）测试步骤

根据业务活动或控制程序的流程描述，由具体测试人员实施以下测试步骤：

- ①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 ②检查相关控制证据；
- ③观察实际操作流程；
- ④进行流程的再执行。

五、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的相关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考核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对于发现的重大缺陷，将要求有关责任单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按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在下一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中或组织专项检查对上一年度的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整改工作的效果以及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六、缺陷改进

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将督促各部门/子公司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目标、内容、程序、时间、负责人等，并由考核审计部监督实施。

（一）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各部门/子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各部门/子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

（三）在评价报告中详细反映发现的缺陷、产生原因、影响程度，针对无法解决的控制缺陷应说明原因、整改计划。

七、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汇总年度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按照规定的格式、时间等要求，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要素：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

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

（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二）公司对外报告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根据监管机构每年确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和披露。

（三）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查报告根据公司当年的管理重点撰写，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状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如实反映、准确描述内部控制缺陷。

（四）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七）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向相关外部监管机构提交及报送。

第六章 自我评价方法

一、个别访谈法

个别访谈，指根据检查与评价需要，调查员与被评价单位员工单独进行的访谈活动，以获取有关信息，具有保密性强，访谈形式灵活，调查结果准确，访问表回收率高等优点。

二、调查问卷法

问卷调查是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岗位、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作出评价。是书面访问调研的一种重要形式，主要用于对企业层面进行评价。

三、穿行测试法

穿行测试法，是指在企业业务流程中，任意选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作为样本，并追踪该样本从起点到终点的全过程，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的评价方法。主要应用于对业务流程和具体业务的测试和评价。

四、抽样法

抽样法，是指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按一定比例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五、实地查验法

实地查验法主要针对业务层面控制，通过对企业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针对业务流程中的各个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控制测试。如现场查验存货出、入库环节。

六、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也称对比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企业经营中的各类数据，比较数据间的关系、比率和趋势来进行有效评价。

七、标杆法

标杆法是指通过与行业内具有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标杆企业进行比较，而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的方法。是将公司经营的各方面状况和环节与竞争对手或行业内外一流的企业进行对照分析的过程，是一种评价自身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手段，是将外部企业的持久业绩作为自身企业的内部发展目标并将外

界的最佳做法移植到本企业的经营环节中去的一种方法。

八、重新执行法

重新执行是指评价人员根据有关资料和业务处理程序，以人工方式或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重新处理一遍业务，并比较其结果，进而判断企业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一种通过对某一控制活动全过程的重新执行来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方法。

九、专题讨论法

专题讨论法是指集中与业务流程有关的专业人员就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或控制缺陷进行分析，既可以是控制评价的手段，也是形成缺陷整改方案的途径。比如，对于同时涉及企业多个业务部门的控制缺陷，由内部控制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议，综合各方面意见，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第七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根据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1.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 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难以有效地实施控制。

（二）根据缺陷的具体表现形式，内部控制缺陷可以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按照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可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和内容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是指通过公认的科学的、合理的方法和标准，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对企业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的过程。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应当包括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以及公司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和来源不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层面和业务层面的设计有效性控制缺陷和运行有效性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形成的依据。对于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公司应当根据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关注重点，制定适应企业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鉴于内部控制缺陷的表现形式和影响目标不同，可从公司层面与业务层面、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两个方面来区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企业层面内部控制是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基础，属于与财务报告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应关注如下定性因素：

1. 缺陷在企业中的普遍性，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
2. 缺陷对企业层面控制各组成要素的相对重要性；
3. 管理层凌驾的风险包括考虑舞弊的可能性、以往内部控制缺陷记录、表明内部控制风险增加的迹象等；
4. 控制运行有效性方面已发现的例外情形的性质、原因和频次；
5. 缺陷可能的潜在影响。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 （1）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资产的不当取得；偷税和高层舞弊等方面； （2）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3）外部审计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包括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的监督或不具备监控财务报告准确的资质及能力。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 （1）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2）控制环境无效。例如，高级管理层不能或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的控制等； （3）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例如，未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利、标准等，或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资质不够等； （4）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补充、补偿性控制的情况； （5）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补偿性控制； （6）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例如，没有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对认定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等。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可以分为与财务报告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和与财务报告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可以采用定性、定量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可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通过定量的方法予以确定：

（1）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而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会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其认定为重

大缺陷。其中，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可采用绝对金额法或相对比例法来确定重要性水平。

（2）重要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会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应将其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其对会计报表最直接相关的科目造成的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其对会计报表最直接相关的科目造成的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3%）。但高于一般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0.3%）。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其对会计报表最直接相关的科目造成的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0.3%）。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 —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及频率 —与其他控制之间的相互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 —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处于增长趋势的风险 —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如上的定性因素后，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如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

业务层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含）以上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赔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1000 万（含）~5000 万元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1000 万元以下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三）常见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举例

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企业会计报告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4.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5.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6.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7.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8.企业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9.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10.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11.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1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应当针对企业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开展，具体包括单个控制缺陷评估、控制缺陷汇总评估、缺陷结果认定三个阶段。

（一）单个控制缺陷评估阶段

对于识别的单个内部控制缺陷一般采取以下评价步骤：

1. 确定受缺陷影响的具体控制目标，分析控制缺陷与财务报告错报或漏报的直接相关性；
2. 判断因缺陷导致控制无效的可能性；
3. 根据确定的缺陷认定标准，评估控制缺陷导致控制无效的严重程度；
4. 检查是否存在补偿性控制措施；
5. 评价补偿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现控制目标的程度；
6. 确定考虑补偿性措施后未覆盖的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
7. 考虑控制无效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确定缺陷类型。

单个控制缺陷评估模板：

编号	控制目标 (主题/业务活动/会计科目)	控制缺陷 描述(说明及原因)	缺陷类别 (设计/运行)	补偿性 控制措施	定量 标准	定性 因素	缺陷评 估结果	备注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

（二）控制缺陷汇总评估阶段

针对同一控制目标（如同一会计科目、同一业务活动或同一主题）的多个一般缺陷和重要缺陷，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多个缺陷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确定具有相互作用的多个缺陷汇总后的综合影响程度。

控制缺陷汇总评估模板：

编号	控制目标 (主题/业务活动/会计科目)	汇总缺陷 主要内容	汇总的补 偿性控制 措施	定量判 断标准	综合定 性因素	缺陷评 估结果	备注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审核人：

审 核 时
间：

（三）缺陷结果认定阶段

整理单个缺陷分析结果和汇总分析结果，确定控制缺陷等级及类别；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模板：

编号	控制目标	缺陷描述	缺陷类别	缺陷影响程度	缺陷 评估	备注

编制人：

编制时

审核人：

审核时间：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与整改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

企业应当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报告，以使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能够有效地整改、完善内部控制。

对于一般缺陷和重要缺陷，应当向企业经理层报告，并视情况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对于重大缺陷，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束后，企业应根据缺陷评价和认定结果，确定缺陷整改的先后顺序，制定整改方案，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执行。

企业应针对每个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整改建议要具体、切实可行，一般包括整改目标、内容、步骤、措施、方法、期限、责任人等，整改期限超过一年的，还应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及对应的整改工作任务等。

在整改方案实施过程中，企业还应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表格和工作底稿模板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应详细记录企业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有关工作底稿和模板如下：

一、评价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项目名称：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对象：	评价时间：
评价依据和目的：	
评价项目主体范围：	
评价内容和重点：	
评价方式：	
组织分工和进度安排：	
费用预算：	
评价工作要求：	
评价工作纪律：	

主管领导：

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负责人：

编制人：

二、自查工作底稿模板

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底稿一（模板）

自我评价单位：

日期：

编号：

测试执行人：

审核人：

主要业务活动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控制要求	现有控制	控制相关制度体系文件名称与编号	控制适用单位	负责部门	关键控制文档	控制点发生频率	控制类型	现有控制设计是否符合指引要求	是否存在设计缺陷	测试编号	测试所抽取样本量	测试结果	是否存在运行缺陷	缺陷类型（一般/重要/重大）

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底稿二（模板）

控制活动 编号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总样本量		截止上次测试累计有效样本量(适用于样本量不足或多轮测试)		
具体测试方法				
测试属性 样本描述	属性 1	属性 2	属性 3	属性 4
未达标率	—	—	—	—

备注：	开始执行日	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说明
-----	-------	------	--------

三、访谈记录表

访谈记录表

评价单位名称:

索引号:

访谈对象部门、岗位及姓名:	访谈时间:
访谈人:	访谈地点:
访谈内容:	
访谈人:	被访谈人: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模板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模板）

评价单位：

日期：

编号：

评价执行人：

审核人：

编号	控制目标	现有控制	是否适用	是否关键控制	责任部门	评价依据		是否存在设计缺陷	运行有效性评价方法	测试底稿索引	是否存在运行缺陷	缺陷性质（重大/重要/一般）	评价扣分	备注
						文件或证据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五、样本数量确定表

控制的性质	执行的频率	未发生偏差， 选择的样本数量	发生偏差， 选择的样本数量
手工	年度	1	1
手工	季度	1	2
手工	月度	2	4
手工	每周	5	10
手工	每天	15	25
手工	每天数次	25	40
程序化		对每个程序化控制测试一次	

第九章 评价报告模板

一、各部门自查报告

XX 部门内部控制自查结果汇总报告（模板）

根据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安排，结合 XX 部（部门名称）的控制目标和管控重点，我们对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查。

一、年度本部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情况

阐述本部门在本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流程体系建设方面完成的工作情况，包括制度与流程新增、修改、废除等情况，并阐述是否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了本年的体系建设任务。

二、本次自查的主要内容（描述自查方式、重点自查的业务流程等）

阐述本次自查所涉及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相关内容，采用的自查方式以及重点自查的业务流程等。

三、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结合自查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数量）个内部控制缺陷，其中设计缺陷（数量）个，运行缺陷（数量）个。分别为：

四、改进建议及相应的改进措施（需明确责任人及计划完成时间）

五、内部控制自查结论

（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经过自查，报告期内，XX 部对纳入自查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存在 XX 个重要缺陷和 XX 个一般缺陷。

（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经过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缺陷（描述该缺陷的性质及其对实现相关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由于存在上述缺陷，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描述该风险）。

部门负责人（签字）

XX 部门

20××年××月××日

二、子公司自查报告

XX 公司内部控制自查结果汇总报告（模板）

根据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安排，结合 XX 公司（公司名称）的控制目标和管控重点，我们对截至 XX 年 X 月 X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情况

阐述本公司在本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流程体系建设方面完成的工作情况，包括制度与流程新增、修改、废除等情况，并阐述是否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了本年度的体系建设任务。

二、内部控制自查的总体情况

（一）自查采取的主要方式

（二）自查范围

内部控制自查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部的 XX 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本年度所识别的前“十大”重要风险相关的业务领域。

纳入自查范围的单位包括：〔描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明确范围〕

（三）自查的主要内容

阐述本次自查所涉及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相关内容以及重点自查的业务流程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本年度未能对以下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单位或业务（事项）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逐条说明未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单位或业务（事项），包括单位、或业务（事项）描述、未纳入的原因、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性产生的重大影响等〕。

三、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数量〕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数量〕个，重要缺陷〔数量〕个，一般缺陷〔数量〕个。分别为：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描述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效果〕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数量〕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数量〕个，重要缺陷〔数量〕个。重大缺陷分别为：〔对重大缺陷进行描

述）。

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缺陷，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描述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五、内部控制自查结论

（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经过自查，报告期内，XX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经过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缺陷（描述该缺陷的性质及其对实现相关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由于存在上述缺陷，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描述该风险）。

六、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阐述公司下一年度计划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评价或专项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工作安排及时间表。

法人代表（签名）

XX 公司

20××年××月××日

三、股份公司评价报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XX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模板）

（根据监管机构当年发布的模板更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描述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一般包括评价工作组织结构图、主要负责人及汇报途径等）。

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列示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的前“十大”主要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控手册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

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等各类内控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本年度未能对以下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单位或业务（事项）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逐条说明未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单位或业务（事项），包括单位、或业务（事项）描述、未纳入的原因、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性产生的重大影响等）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成立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组、各部门/子公司进行自查、实施现场检查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现场评价结论、汇总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报告，报告与披露。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说明评价方法的适当性及证据的充分性）。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描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或作出了调整（描述具体调整标准及原因）。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数量）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数量）个，重要缺陷（数量）个。重大缺陷分别为：（对重大缺陷进行描述，并说明其对实现相关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描述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效果）。对于整改完成的重大缺陷，公司有足够的测试样本显示，与重大缺陷（描述该重大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且运行有效（运行有效的结论需提供 90 天内有效运行的证据）。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数量〕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数量〕个，重要缺陷〔数量〕个。重大缺陷分别为：〔对重大缺陷进行描述〕。

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缺陷，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描述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缺陷〔描述该缺陷的性质及其对实现相关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由于存在上述缺陷，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描述该风险〕。

〔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 / 否〕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如存在，描述该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简要描述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签名）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年××月××日

附件一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实施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四条 股份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范围应当包括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涵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应当以风险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影响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环节。

（五）一致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采用统一可比的评价方法和标准，保证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第五条 股份公司应当关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的下列风险：

（一）内部控制工作流于形式，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二）由于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程序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缺陷未被发现，形成内部控制评价风险。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定和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和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股份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股份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二）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报告的缺陷，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条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工作机构（临时机构），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部门选派熟悉内部控制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 （一）确定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的工作范围和方法；
- （二）实施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现场测试和评价，并分析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三）提交测试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是内部控制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 （二）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三）组织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查测试工作；
- （四）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相关管理层沟通，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 （五）汇总内部控制自查底稿和报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测试评价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
- （六）编制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查报告，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经理层报告；

- （七）督促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 （八）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记录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 （九）办理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本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
- （二）填报内部控制自查底稿和报告；
- （三）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
- （四）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和计划，积极整改。

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负责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自查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本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查、测试和定期检查评价工作；
- （二）填报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底稿和报告；
- （三）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
- （四）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和计划，督促整改。
- （五）做好本公司内控评价相关记录或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程序，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影响，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手段和方法，针对具体业务和事项实施的控制，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主要包括：

（一）股份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之间是否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所有与风险和内部控制有关的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二）公司是否制定科学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明确企业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三）公司是否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了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

（四）公司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公司是否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主要包括：

（一）各部门、各子公司是否持续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和评估；

（二）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三）对识别的可接受风险是否进行定期评审；

（四）对不可接受风险是否及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五）是否针对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进行再识别和再评估等。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主要包括：

（一）各部门、各子公司是否对各类业务事项的主要风险和关键环节设置了必要的控制措施；

（二）各项控制方法和控制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三）各项业务处理程序是否合规等。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组织开展信息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主要包括：

- （一）是否建立科学、规范的信息沟通制度；
- （二）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是否透明、高效；
- （三）是否建立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
- （四）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反舞弊机制。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主要包括：

- （一）是否建立了内部监督制度；
- （二）是否通过日常监督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 （三）是否制定了科学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企业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为：

（一）考核审计部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内部控制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送经理层审议批准；

（二）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安排开展本部门和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底稿和自查报告；

（三）考核审计部汇总和统计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自查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查报告，确定内部控制独立性测评的重点范围和工作计划，并具体实施现场测试，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检查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汇总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指导各部门和子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

（六）股份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目标、内容、程序、负责人等，并进行整改；

（七）考核审计部汇总年度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评价的对象，进行不定期内部控制评价。股份公司自身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考核审计部对各部门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不定期抽查评价。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或运行无法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是指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标准，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的对企业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的过程。

第二十六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照缺陷的具体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照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二十七条 股份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特点和要求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当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的相关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应对测试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提交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

第三十条 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三十一条 股份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应设计内部控制自查报告、评价报告格式，明确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内容和基本要求，并按规定的权限批准后方可适用。

第三十三条 内部控制自查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股份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按时提交自查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小组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涵盖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七条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日之间发生的重大缺陷，管理层应予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八条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内部审批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对外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四十条 股份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向相关外部监管机构提交及报送。

第四十一条 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机制，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影响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权属单位不得对外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给公司声誉和经济造成损失，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份公司应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的全面评估工作，通过评估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授权考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内部控制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考核工作，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与有效运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效果，结合股份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考核，是指股份公司依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内部控制评价是内部控制考核的依据，内部控制考核则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终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对各子公司开展的内部控制考核工作。

第四条 股份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考核内容既应包括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的有效性，还应包括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二）重要性原则。股份公司应在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不同的考核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以合理反映各企业的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及现阶段股份公司的关注重点。

（三）客观性原则。考核结果应严格依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客观反映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现状。

第二章 考核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股份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考核，审查确定考核的最终结果。

第六条 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是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的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管理制度；
- （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考核工作；
- （四）负责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相关记录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 （五）办理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份公司考核审计部依照相关考核指标对各企业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考核。在开展具体的考核工作时，应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严格、认真地填写内部控制考核工作底稿，按照工作底稿中所列示的评分区间给予客观、合理的

评分。

第三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八条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考核工作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步进行、同步实施、同步组织，考核将充分利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成果进行。

第九条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考核将依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一）拟定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工作方案；
- （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三）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依据考核工作底稿填写各企业考核指标得分，并进行等级认定；
- （四）汇总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报股份公司经理层审批；
- （五）按照审批意见，对相关企业实施奖惩。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条 内部控制考核的内容既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也包括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两者均会对内部控制考核的最终结果造成影响。其中：设计有效性的检查内容包括组织机构、部门职责、风险评估、制度体系、流程体系、权限管理、内控自查、内控手册等；执行有效性的检查内容包括流程与制度执行情况、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考核将采用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对结果进行综合认定，各企业对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所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也是综合认定时的参考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每年统一设计并发布当年的内部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并将当年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在考核指标体系中予以充分体现。

第五章 考核评分结果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考核评分结果应依照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参照考核指标体系给出。

第十四条 考核人员须充分理解考核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内在含义，并确保考核得分填写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第十五条 根据最终考核得分的不同，各企业的内部控制考核采取百分制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 A 级（优秀）、B 级（良好）、C 级（达标）

和 D 级（不达标）。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的，为 A 级；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80 分，但小于 90 分的，为 B 级；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70 分，但小于 80 分的，为 C 级；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为 D 级。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对内部控制优秀及良好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内部控制不达标企业予以适当的批评和处罚。

第十七条 在考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单位，将被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包括：

- （一）被评价单位及相关人员不配合评价工作、拒绝检查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被评价单位及相关人员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 （三）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影响评价与考核过程客观公正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授权考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序号	内容
1	组织架构
2	发展战略
3	人力资源
4	社会责任
5	企业文化
6	风险评估
7	信息与沟通
8	内部监督
9	资金活动
10	采购业务
11	资产管理
12	销售业务
13	建造合同
14	研究与开发
15	工程项目
16	担保业务
17	业务外包
18	财务报告
19	全面预算
20	合同管理
21	信息系统